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舒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0720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QM7KB）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市外介聘積  
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暨相關表件，請至本局網頁/電子公  
告/教師介聘區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  
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市外介聘作業時程詳如附件，請參加介聘之學校務必確實  
宣導各作業時程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加強宣導如下：

（一）請各校確實依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 
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第6點之基本條件覈實審議，若未  
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將無條件撤回該申請介聘案。

（二）另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，依「113年公立國  
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第  
15、16點及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

第11條等規定，管制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，並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申誡以上處分；請務必確實轉知所屬教師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